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瓊芬

選任辯護人 黃浩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辯論終結後成立調解，尚待履行，本案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